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事宜进行审议。

本次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一、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二、公司董事会原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拟变更为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三、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四、公司拟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具体修改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新增（修订）后内容
1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 IC 卡读写机；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飞天诚信动态口令身份认证系统动态口令（OTP）；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研发、销售智能卡、磁条卡、刮刮卡、电子标签及电子设备、系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 IC 卡读写机；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飞天诚信动态口令身份认证系统动态口令（OTP）；经营电信业务；研发、销售智能卡、磁条卡、刮刮卡、电子标签及电子设备、系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一人。</p>
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p>

除上述内容增加、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新增后条款相应顺延。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